

華教導報

号外

董总会讯

2008年8月

(非卖品)

维护学校董事会主权 反对教育部禁止董事会签支票

1977年和1999年，教育部官员曾发出行政指示，规定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经华社各方面强烈反对后，教育部才表示董事会有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特别是在1999年，当时的副教育部长冯镇安表示，学校董事会有权签署政府基金组户头 (Akaun Kumpulan Wang Kerajaan) 和 SUWA基金组户头 (Akaun Kumpulan Wang SUWA) 的支票，并指示教育部财务组和各州教育局，收回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行政指示。

2008年5月23日，教育部又发出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行政指示给各州教育局，再由州教育局转寄给州内各校。该指示剥夺了董事会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权力，引起华社和各校董事会的强烈不满和反对。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现有的华小和改制中学属于政府资助学校 (Sekolah Bantuan Kerajaan)，各校董事会就是学校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的职权包括管理学校的财产和基金。学校董事会的这些权力不容剥夺。学校董事会代表签署学校支票，是学校董事会主权的一项实质体现。

华小和改制中学的董事会是受华社委托及教育法令赋予的权力来管理学校。各校董事会必须站稳立场，维护和行使董事会主权，坚持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反对教育部禁止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欲了解详情，请游览董总特设立的专题网页，<http://www.djz.edu.my/resource/main/zhuanti/zhuanti02-36.htm>)

教局通令終止權限
董事會禁簽學校支票

葉新田：政府應俯順民意
檢討不利華教政策

董聯會：教部拒收回禁簽支票令 威省38學校掛布條抗議

教育官員下令拆橫幅

威省數華小不屈服



董總 華亞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Tel: 603-87362337 Fax: 603-87362779

董總 BONG ZONG @djz.edu.my Homepage: <http://www.djz.edu.my>

教育部禁止董事会签支票，

董事会禁签支票 (1977年)

董總文告吁請華小校長及董事長
勿放棄簽署支票權
保存學校主權完整及盡公民責任

剝奪董事長簽署學校支票權利
雪直轄區教育總監
一紙公文舊事重提
董總蘇天明已函請教長澄清

華校董聯致函教育部長
**要求收回有關
簽署支票安排**
並建議簽署學校支票董事代表

此州華校董事聯合會宣佈
不准將原由董事簽署支票方式
改為由行政人員代辦

吡州教育局接獲指示
**不需要令華小
改支票簽署式**

吡叻華校董事會聯合會
**要求教育總監收回
簽署學校支票安排**

教育總監同意
學董事有權
欲否依通
行令
董事部有權
取決
學校支票簽署新安排

董事会禁签支票 (1999年)

檳威華校董事聯合會呈備忘錄予許子根
要求恢復學校董事簽署支票

簽支票事剝奪董事會主權
董教總促收回指示

董事長不可簽支票
教育部撤銷禁令

教部撤銷僅校長簽署指示
校董可續簽支票
19 JUN 1999 洋

馮鎮安：操作保持原狀
學校董事部可簽支票

蔡長深證實教育部已發函
恢復董事會簽支票權力

馮鎮安：各州受訓示
賦權華小校董簽支票
08 SEP 1999 洋



馮鎮安：華小董事部有權在學校2個戶口的支票上簽名。

【吉隆坡7日訊】教育副部長馮鎮安日前發出公函，指各州教育總監收回指示，撤銷董事部小董事部在學校支票簽署的權力。

副教育部長馮鎮安日前表示，請各州教育總監收回指示，撤銷董事部在學校支票簽署的權力，並到董事部有權在學校2個戶口的支票上簽名。

他呼籲華小董事部不要灰心，繼續保持原狀，爭取在支票簽署。

他說：“除了收回指示及保持原狀，我們將研究這個問題，俾財政部反映華小的特征及董事部原來扮演的傳統角色，希望財政部能開一而二，給予華小董事部永久簽署的權力。”

馮鎮安今天在辦公室舉行新聞發布會，針對華小支票簽署名義及這樣說。

他解釋說，一般華小都有兩個銀行戶口，一個為政府撥款戶口，另一個則是學校股東取得盈餘的戶口。

他指出，教育總監日前發出公函，指示各州教育總監收回指示，撤銷董事部在學校支票簽署的戶口簽名，而財政部則建議撤銷政府撥款戶口，使到董事部有權在2個戶口簽名。

他說，過去幾十年來，華小董事部在處理學校財政上都不曾出過錯，反而對學校貢獻良多，不時慷慨捐助學校。

“華小董事部的勞苦是有目共睹及不容抹殺的，許多時候，董事部也協助學校應付日常行政開支，尤其是學校水電費太多，他們也愿意出錢出力。”

他指出，教育部長翁嘉慧時常也認同華小董事部的傳統支票，希望財政部反映後，一切能夠恢復原狀。

●1999年9月7日，副教育部長馮鎮安表示，學校董事會有權簽署學校的政府基金組戶頭和SUWA基金組戶頭的支票。

剥夺董事会主权

吉90华小证实接公函
董联合会斥剥夺董事权

董事会禁签支票 (2008年)

董事部不獲授權簽支票
關丹中菁華小也接公函

各源流中小學接獲指示
董事長無權簽學校支票

檳威董聯會：有權簽支票
要求教部撤銷通令

僅正副校長可簽支票
甲董聯會日剝奪主權

“禁簽支票事件投石問路”
雪隆董聯會促教部正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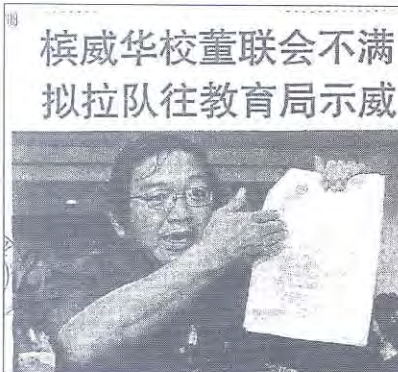
董事部禁簽署學校支票
王鴻財責教部官員濫權

華小董事長禁簽支票
董聯會吁魏家祥跟進

黃循積譴責開倒車
指教局圖架空董事會

78學校代表反對剝奪簽支票權
檳威董聯會抗議到底

雪隆董聯會 9月開匯報會
抗議不利華教發展條文



●全校 78 所華校代表踴躍出席“反對剝奪董事會權力抗議大會”，一致通過兩項提案。

檳威董聯會不滿無權簽支票
決製布條掛100學校抗議

董事會禁簽學校支票
教部若不正視檳抗議大會
吉董聯會或擴大行動

指董事會無權校園範圍內張掛
教局官員指示拆布條

葉新田：不滿不利華教措施
各州董聯或開抗議大會

教育部失信于民？

教育部长说不干涉董事会权力，但是却撤销禁止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通令。

中国报 26 APR 2006
教長重申不關閉華小
不干涉董事部權力



華小董事無權簽支票
教育部堅持禁令

●2008年8月20日，教育部长希山慕丁在国会下议院表示，教育部不撤销华小和改制中学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的政府基金组户头和SUWA基金组户头支票的通令。

2008年“半津贴学校”转换为“全津贴学校”事态演变

日期	事项
1970年代中后期	教育部官员自行实施“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区分，其目的是要限制华小、淡小和教会学校所应得的发展拨款，造成这些学校长期所得发展拨款十分稀少。
1998年01月14日	教育部官员开会通过“学校建筑物扩建和重建指南”，把校地属于中央政府的学校划分为“全津贴学校”，而校地不属于中央政府的学校则划分为“半津贴学校”；规定半津贴学校自己负责学校扩建或重建的费用，在竣工后必须把有关建筑物移交给州教育局。
2007年01月16日	教育部公布《2006-2010年教育发展大蓝图》。
2007年06月12日	董教总针对《2006-2010年教育发展大蓝图》发表总体意见书指出该教育蓝图在着重发展国小和国中的同时，对其他源流学校则含糊其词，一语带过，可说完全没有明确列出具体发展规划；并要求教育部修正该教育蓝图，增加有关积极发展华小、淡小、教会学校和宗教学校的章节，明确列出发展这些学校的具体政策、拨款和计划。
2008年07月08日	副教育部长魏家祥表示，教育部已成立小组为半津贴学校草拟“迷你蓝图”，以逐步把半津贴学校转为全津贴学校，平衡半津贴学校与全津贴学校的拨款落差。他表示，“迷你蓝图”是《2006-2010年教育发展大蓝图》下的一个小蓝图，主要是关注半津贴学校的发展。
2008年07月09日	教总主席王超群说，教育部必须让华小和淡小享有与国小平等的待遇，最好是把华小和淡小的发展纳入《2006-2010年教育发展大蓝图》内，而不是另拟一份“迷你蓝图”，以免予人“附属物”的感觉。
2008年07月10日	董教总发表文告强调无论是1957年、1961年或现在的1996年教育法令，都没有“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的规定，并吁请教育部废除1998年“学校扩建和重建指南”，以消除教育部官员法外立法的“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区分。董教总也吁请全国各华小董事会提高警惕，不要把校地或建筑物等校产移交给当局，以避免董事会主权受到蚕食。
2008年07月24日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表示，凡欲把半津贴转为全津贴的学校，必须把校地拥有权转交给教育部。
2008年07月26日	董总主席叶新田表示，在2000年10月28日，当时的教育部长慕沙莫哈末未曾给半津贴学校转换为全津贴学校立下了三个条件，即校地拥有权必须移交给政府，学校不得有董事会，以及学校未来必须以国小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2008年07月30日	魏家祥表示，以校地拥有权换全津地位只限于淡小，这模式不会用在华小身上。
2008年07月31日	希山慕丁表示将以不同方式处理华小由半津转为全津的校地拥有权，教育部正与各方面探讨以寻求最佳方式来解决这问题。
2008年08月15日	魏家祥澄清，教育部没要求半津贴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须将校地转交给政府，这有别于淡小献地成为全津学校的情况。
2008年08月16日	教育总监阿里慕丁说，半津贴学校申请转全津贴时，先决条件是校地必须转交给政府。

华小董事会必须提高警惕，

千万不要把校产移交给当局

